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645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4RUYV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暨本局113年7月
4日新北教社字第1131282066號函、113年8月12日本市113
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修正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草案修訂內容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統一說明文字：「市賽」及「初賽」統一修正為「初
賽」；「決賽」及「全國決賽」統一修正為「全國決
賽」。

（二）參賽人員個人組及團體組連續2年獲得全國決賽資格者具
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，如自願參加初賽則以表演賽
形式參與，不列入計分及排名。

（三）新增連續2年獲得全國決賽資格者之團體組及個人組報名
初賽方式：



1、團體組新增「倘團體A及B組連續2年(111、112學年度)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自願參加初賽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，不列入計分及排名，請逕自於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9月9日(星期一)前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」。

2、個人組新增「3. 倘連續2年(111、112學年度；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)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自願參加初賽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，不列入計分及排名，請逕自於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9月9日(星期一)前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」。

(四)另原先計畫附件4連續2年獲得全國決賽資格者名單編號有誤，業於113年8月13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部承辦單位)確認更新，為避免爾後教育部再次修正名單，已增加備註「本名單依教育部公告為主，如有修正將於承辦學校(清水高中)網站同步公告更新」。

三、本案計畫將視實際報名情形於賽前滾動調整各項細部規定，並依承辦學校(清水高中)網站實際公告為主，請轉知競賽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炫心星自學團、可能非學校、錫安山·旭陽伊甸家園、也思社會設計自學團、翼起實驗教育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

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